

14.3 资格承诺函

海口市美兰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中核嘉合（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项目名称）2024年美兰区政府机关食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LJH-4074）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5、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¹。
- 6、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我公司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条件。

10、我公司为 非联合（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海南省翌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王林波
日期：2024年07月26日


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